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

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手機			緊急聯絡人手機					
地址	□□□□□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____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審查結果, 核計____分)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 (附件 6)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領取人簽章			
成績登錄	試教 (40%)	口試 (40%)		積分審查 (2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一招)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二招)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9 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報到處報到**，9 時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二、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教練證
(正面) 黏貼處

教練證
(反面) 黏貼處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名次	審核評分
項目	序號	比賽名稱	(由本校填寫)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足球比賽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 簽章		審核人員 核章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

計畫運動教練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三、 本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第 12 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

迴 避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之計畫型運動教練，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報考切結書

(有初級教練證資格但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2 年度聘用足球教練計畫教練甄選，已具有專任運動教練一般足球運動初級教練資格且已送審定，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含)以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初級教練證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 1. 學歷證書影本(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2. 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度會競賽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3. 運動成就成績證明影本(全國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4. 倘非上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資格者，請提供其他類型資格佐證資料。